

對於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會提出以下意見。

1. 我們絕對同意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是需要保護的。任何商業性盜版行為都應該受到嚴懲。
2. 本會於2011年曾向政府表達應為網絡服務提供者引入「安全港」，本會支持相關建議包含於條例草案中。
3. 本會重申，如果在戲仿作品並沒有侵犯版權持有人的權益，而作者又沒有獲得任何商業利益的情況下，這些戲仿作品，並其作者或發放者均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護，豁免於民事及刑事責任，以示支持及鼓勵香港的創新及創意。發表戲仿作品是基本的言論自由，而言論自由是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，應予以保障。
4. 任何豁免戲仿作品作者或發放者於民事或刑事責任之法律條例，必須清晰及易於明白，以免該等人士因誤解而引至恐慌，導至香港的創新及創意遭受影響。因此我們同意新增之公平處理豁免，但亦希望可以加入“個人衍生用戶內容可獲豁免”，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規定豁免以個人身份發佈、沒有任何商業利益、亦沒有替代原作品的作品。
5. 我們認為除訂明“經濟損害”及“替代原作品”為考慮因素，供法庭考慮有關的刑事責任外，亦應該加入以作品屬“個人創作而非商業機構”作考慮因素。法庭亦應考慮發表者有沒有“持續發表沒有侵權戲仿作品的記錄”，作為另一項考慮因素

香港互聯網協會

2014年10月28日